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2）146号

关于认可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认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04号文件及国家认监委的要求，现就认可收费标准的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1. 申请费。认可机构受理申请机构的认可申请时，向申请机构收取申请费，收费标准由每次600元调整为500元。

2. 评审费。认可机构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对申请机构进行文件审查、现场审查时，可向申请机构收取评审费，收费标准由每人日3000元调整为每人日2500元。

3. 其他收费标准保持不变。

以上收费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新申请方和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自实施之日起涉及的相关认可费用按以上标准执行。

近期，认可委员会将会根据此调整情况修改相关认可规范文件。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12月31日

秘书处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